

【人事室重要公告 113.1.24】

提醒同仁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請詳閱公告內容。

茲因行政院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 2 月起(112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及「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年)」等方案。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提醒同仁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高中職已經全面免學費，不能再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年)」方案：

(一)私立大專院校：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就讀私立大學補助 35,800 元(每學期)，且各類減免與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故若選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請於收到貴子女註冊單時，檢視明細項目是否已扣除「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17,500 元(每學期)，如有請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事宜，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及後續追繳等困擾。

(二)公立大專院校：

學費減免以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才符合減免資格，學費減免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一支領，若老師選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於收到貴子女註冊單時，檢視明細項目是否已減免學雜費，如有請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放棄”減免學雜費事宜，避免補助費重複請領及後續追繳等困擾。

三、檢附 112 年教育部學費減免相關圖解共 3 份。


大專校院

 *扣抵至學雜費
為零

高中
**學貸
精進措施**
現行
2024年2月實施

 112學年度
下學期

大專校院 *扣抵至學雜費 為零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公立:減免1萬元/年 私立:減免2.2萬元/年	公立:減免2萬元/年 私立:減免5.5萬元/年(2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70-90萬	無減免學費	公立:減免1.5萬元/年 私立:減免5萬元/年(1.5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無減免學費	私立:減免3.5萬元/年
高中	免學費	免學費範圍: -高職 -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	免學費範圍: 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
學貸 精進措施	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 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14-120萬元 利息自付一半 3.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 且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放寬申貸門檻及利息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且有2名子女:在學 期間免付利息 3. 家庭有3名子女,無家庭年所得限制:在學期間 免付利息 4. 未符前述資格,但有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還款時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8次(8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12次(12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 <small>*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再多 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small>

配套2

高中全面免學費

擴大免學費範圍,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
新增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
超過148萬元,納入免學費範圍

免申請,學生直接免繳學費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減免

私立大專學雜費3.5萬/年

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學生

繳交學雜費直接扣抵,每學期扣抵**1.75萬**

112/06/29

